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或者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

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应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证券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具体事宜。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应履行以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子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将需要暂缓

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相关书面资料（包括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等）报送公司证券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公司证券部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初审，并上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给予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

（四）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如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长审批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的，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董事长签字确认，交由证券部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子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证券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证券部报告。证券部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等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

会四川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于不及时上报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将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或者已经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内部制度等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或不一致时，则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二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事项 暂缓/ 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现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明确知晓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人承诺，在相关暂缓披露信息或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前，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不会利用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会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

3、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